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教育法等。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111年7月7日府教務字第1110128854號函辦理。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至缺額補滿為止)：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服務內容 | 缺額 | 屬性 |
|----|------|---|---|----|--------|
| 1 | 一般類科 | 第一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優先。 第二次招考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一般大學畢業具相關科系專長者。 | 1. 兼任班級導師。 2. 兼辦與學校有關行政業務。 3. 協助原住民教育計畫之推展。 4. 具有特殊專長：資訊、藝文、救生員相關尤佳。 | 3 | 實缺代理教師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總務處(人事主任)。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5鄰馬那邦26號)
- 三、報名時間：**111年7月19日至111年7月25日上午8點30分止**，應考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攜帶相關表件及證件逕至本校人事人員報名。**(平日收件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3點)**
- 四、報名費：免繳交。
- 五、報名時應繳驗文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 (一)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並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張。
 - (二) 應考生自傳(附件二)。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若報到日期因作業因素未能及時繳交者，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補繳交)
 - (五) 最高學歷證書。
 - (六) 證明文件：國小教師證書或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課程證明。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或專長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b. 具原住民身份者檢具戶籍謄本。c. 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通過證明。d.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比賽獲獎(優等含以上)證明，(如獎狀)】
 - (八) 退伍證件：限男性，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九) 委託書(如附件四)。
- 六、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不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 七、完成現場報名後，當場即列印准考證(請黏貼同報名表上黏貼之相片一張)。

肆、教學演示、口試：

-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日期、時間、地點、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 (一) 日期及時間：
 1. 第一次招考(符合本次報考資格條件者)：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上午10時00分止。
 2. 第二次招考(符合本次報考資格條件或以上條件者)：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起至上午11時30分止。
 3. 第三次招考(符合本次報考資格條件或以上條件者)：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下午2時分止。
 - (二) 地點：
 1. 教學演示：本校二年甲班教室。
 2. 口試：本校一年甲班教室。
 - (三) 項目及時間：
 1. 教學演示：應考者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份，參考範例如附件三(於應考當天報到時繳交)。一般類科：
 - (1) 指定試教科目：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任選
 - (2) 指定年級為：五年級
 - (3) 指定版本依照素養精神，故不限定哪一家出版商版本(自由選定)
 - (4) 試教單元：自由選定

2. 口試：應考者須備妥**自傳(附件二)(請於報名時繳交)**、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

3. 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皆為10分鐘。

(四) 成績計算：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60%。2. 口試：占總成績40%。

(五) 注意事項：

1. 教學演示及口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2. 應考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且於**應考當天報到時繳交教學設計簡案(附件三)三份**。

3. 報到時間為：

(1) **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報到時間為早上8點30至9點。**

(2) **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結束，仍有缺額未補滿，需進行第三次招考，報到時間為早上11點30分至12點。**

4. **依照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應考者須全程配戴口罩，且到校報到時需量測體溫，若體溫高於37.5度者不得進入校園。**

5. 如應考者於應試當天因確診或居隔無法到校應考，學校為確保各應試者權益，得採用線上視訊方式進行試教及口試，相關視訊考試方式注意事項於應考日上午8點30分進行統一說明。

二、錄取方式：

(一)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總成績70分以上。

(二) 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次甄選名額為正取人員，其餘為備取人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人員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者人數不足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人員。

(四) 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教學演示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五)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

2.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3. 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六) 原住民籍考生於參加本次甄選時，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10%計算，如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本校學生皆為泰雅族籍)，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 泰雅族籍教師。

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七) 專長資歷積分：

1.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加總分0.5分)。

2. 前述資歷積分，最高採計2分。

3. 具有澤敖利泰雅族語中高級(含以上)證明者，加總分5分。

4. 於代理教師期間，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競賽，獲得優等者，加總分1分，最高採計3分。

5. 具有特殊專長如資訊、藝文、英文、體育者每一專長加總分1分，最高採計3分，另有救生員專長者加2分。(須出示專長相關證照得以採計)

三、成績查詢及複查：考生可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檢附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放榜：

(一) 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外部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hlines.mlc.edu.tw/>)。

(二) 放榜公告，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伍、代理教師錄取報到作業：

-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報到，逾時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二、錄取教師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核對身分，完成報到手續。
- 三、經錄取教師因個人考量，放棄至本校應聘時，須填寫放棄聘用切結書（附件六）並無條件放棄法律抗辯權。

陸、審查與應聘：

- 一、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聘任）。若應聘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其缺額列入第二次自辦代理代課師甄選名額辦理。
- 二、本次甄選實缺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1年8月1日起薪**，聘期至**112年7月1日止**，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柒、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111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
- 三、本甄選作業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七）。
- 四、凡經本次甄選錄取為本校長期代理教師者，均應參與苗栗縣政府針對新進教師辦理之研習活動。
- 五、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簡章所列網站公告之。
- 六、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各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八、經錄取之教師，應於**111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及良民證；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九、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申訴信箱：yeh621201@yahoo.com.tw；電話：(037)-962050 分機116
- 十、本甄選試務查詢專線：(037) 962050#116、114。

【附件二】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自傳

自我介紹(個人簡介、成長經歷、特殊專長興趣、...等等)

求學特別經驗、求職特別經驗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個人座右銘等等

【附件三】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簡案參考範例

| | | | |
|--|------|------|----|
| 領域/科目 | | 設計者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
| 單元名稱 | | | |
| 設計依據 | |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核心素養 | |
| | 學習內容 | | |
| 議題融入 | | | |
| 教材來源 | | | |
| 教學設備/資源 | | | |
| 課程目標 | | | |
| 運用之學習策略 (包含動機策略、後設認知策略、思考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 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 | | | |
| 教學活動設計 | | | |
|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 時間分配 | 評量 |
| | | | |

(表格不夠可自行增列)

【附件四】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 報名
- 資料補件
- 成績複查

特全權委託代理人_____，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附件五】

應考人申請成績查詢或複查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報考科別(專長別)及准考證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 1 1 年 0 7 月 日 | | |
| 複查科目勾選欄 | 複查科目名稱 | 複查結果 | |
| | 教學演示 | | |
| | 口試 | | |

注意事項：

一、成績查詢或複查：限於簡章所定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人員申請複查，並攜帶准考證，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六】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參加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之教師分發錄取報到作業，現因個人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該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附件七】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

重要日程表

| 序號 | 作業項目 | 日期 | 地點 |
|----|----------------|---|--|
| 1 | 公告代理教師缺額 | 111.07.19 (星期二) | 簡章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 本校網站 (http://www.shlines.mlc.edu.tw/) |
| 2 | 親自或委託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111.07.19~22(星期二~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07.25(星期一)上午8點30分止 |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26號) |
| 3 | 資格審查資料補件截止 | 111.07.25 (一) 上午8時30止 |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26號) |
| 4 | 1.教學演示 2.口試 | 第一次招考:111.7.25(一)上午9時起至10時 第二次招考:111.7.25(一)上午10時30起至11時30分 第三次招考:111.7.25(一)下午1時起至2時 |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26號) |
| 5 | 成績查詢及複查 | 111.7.25(一)下午3時前 |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26號) |
| 6 | 公告錄取名單 | 111.7.25(一)下午5時前 |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 本校網站 (http://www.shlines.mlc.edu.tw/) |
| 7 | 報到作業 | 111.7.26(二)上午9時前 |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26號) |